|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相关监管部门 | | 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和同意使用土地意见函  提出申请  一次性告知  需补正材料  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提出申请 | 受理  符合    不符合  审查      符合  推送  可研、初设  审查意见函      符合  推送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意见函        符合  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意见函  推送    转换正式审批文件    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 县住建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县发改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   泽州县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2  泽XXXX函〔20XX〕 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XXXX项目同意使用土地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X项目选址用地的申请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项目建设依据： 4. 项目拟选位置： 5. 项目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6. 拟建设规模： 7.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八、本审查意见函出具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该意见进行规划设计，不得随意变更各项内容。  九、该审查意见仅作为后续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审查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3  泽州县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拟在\_\_\_\_\_\_\_\_\_\_\_\_\_\_\_\_\_\_投资建设\_\_\_\_\_\_\_\_\_\_\_\_\_\_\_\_\_项目，自愿申请对该项目进行“以函代证”。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二、本单位将按时提交申请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以函代证”进度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将及时申请转换正式审批文件，确保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
| 泽州县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批示表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性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 总投资 （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县政府分管  行政审批副县长意见 | 县政府分管行政审批副县长  签字： | | | | |
| 县长意见 | 县长签字： | | | | |

附件5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项目可研审查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经评审，原则同意XXXX编制的X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点：

1. 总投资XXXX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XXXX万元，设备购安费XXXX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XXXX万元，基本预备费XXXX万元。

四、资金来源：

五、项目支撑文件：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七、建设工期 ：

八、社会影响分析：

1. 本审查意见函仅作为后续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2. 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一、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查意见函后及时推送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建设内容 |  | | | | 建设地点  和起止年限 | | |  | | |
| 总投资额 |  | | | | 资金来源  及构成 | | |  | | |
|  | 合同估算额  （万元） | 招标范围 |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 部分  招标 | 委托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公开  招标 |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选择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 | | | | | | |
| 拟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2、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等招标和不招标方案申请。  3、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4、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5、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6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项目建筑工程第一次报建

意 见 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及资料已进行审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的XXXX项目的一次报建申请。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分类：

三、立项批文（文号）：

四、建设地址：

五、投资总额： 总面积（平方米）：

六、国有资金所占比例：

七、建设规模：

八、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九、工程项目招标情况：

十、中介机构：

十一、拟使用投标单位资质等级：

十二、本意见函仅作为后期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三、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于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7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项目初设审查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根据XXXX年XX月XX日XXXX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结合设计单位的补充修改，经审查，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XXXX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地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四、建设资金：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为XXXX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XXXX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XXXX万元，基本预备费XXXX万元。

1. 本审查意见函仅作为后续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2. 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函后及时推送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XXXX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总数量** | **投资概算 （万元）** | | **备注** |
| **一** | 建设工程费 |  |  | |  |
| 1 | 建安工程费 |  |  | |  |
| 2 | 设备购置费 |  |  | |  |
| 3 | 地质灾害治理费 |  |  |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
| 1 | 征地及补偿费 |  |  | |  |
| 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3 | 工程监理费 |  |  | |  |
| 4 | 招标代理费 |  |  | |  |
| 5 | 项目建议书 |  |  | |  |
| 6 | 可研编制费 |  |  | |  |
| 7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
| 8 | 工程勘察费 |  |  | |  |
| 9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0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
| 11 | 消防图审查费 |  |  | |  |
| 12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  | |  |
| 13 | 招投标控制价编制费 |  |  | |  |
| 14 | 工程保险费 |  |  | |  |
| 15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  |
| 16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  | |  |
| 1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18 | 高可靠供电费 |  |  | |  |
| 19 | 集中供热入网费 |  |  | |  |
| 20 | 绿色建筑评价费 |  |  | |  |
| 21 | 沉降检测费 |  |  | |  |
| 22 | 采空区治理方案 |  |  | |  |
| 23 | 地质灾害评估费 |  |  | |  |
| 24 | 桩基检测费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三 | 预备费 | （一+二）×\*% |  | |  |
| 四 | 总投资 | 一+二+三 | |  |  |

附件8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建设项目人防设计条件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X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申请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址：

三、项目审批文号：

四、建设单位：

五、设计单位：

六、地面建筑面积：

七、建筑层数： 首层建筑面积：

八、人防工程面积： 建筑形式：

九、防护类别： 战时用途：

十、防护级别： 防化级别：

十一、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十二、审核意见：

十三、该审查意见仅作为后续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四、取得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五、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审查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9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X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位置：

三、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XX㎡（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XX㎡，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XX㎡）。

四、附图及附件名称：

五、具体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

六、本审查意见函出具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

七、该审查意见仅作为后续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八、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九、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审查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0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及资料已进行审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的XXXX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类别：

四、建设地址：

五、建设规模：

六、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七、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九、本意见函仅作为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取得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于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1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项目建筑工程第二次报建

意 见 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及资料已进行审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的XXXX项目的二次报建申请。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分类：

三、立项批文（文号）：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五、建设地址：

六、投资总额： 总面积（平方米）：

七、国有资金所占比例：

八、建设规模：

九、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十、工程项目招标情况：

十一、中介机构：

十二、拟使用投标单位资质等级：

十三、本意见函仅作为后期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四、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于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五、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2

泽行审函〔20XX〕 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XXXX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意见函

XXXX（项目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初设审查意见函》《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意见函》，我省具有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消防图纸审查意见》，已完成报建、施工招标投标、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同时已具备施工条件，并对你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已进行审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的XXXX项目的施工许可申请。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单位：

二、工程名称：

三、建设地址：

四、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五、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六、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七、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八、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九、合同工期：

1. 本意见函仅作为审批环节和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查审核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2. 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单位要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对于未履行“以函代证”要求的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处理。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意见函后，及时报请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